

关于广银理财鎏金日日薪 2 号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更新 销售文件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监管最新规定及业务发展需求，我司对广银理财鎏金日日薪 2 号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产品登记编码为：Z7006622000014；产品编码：LJRRX01E；下称“本产品”）的销售文件进行修订，主要更新内容包括：

- 1.调整《产品说明书》投资范围、收益分配原则等表述；
- 2.风险揭示书增加特定投资标的风险；
- 3.调整权益须知中修改信息披露及投诉处理和联系方式等相关表述。

上述调整内容可能会影响产品份额持有人的权益，请您务必关注，并仔细阅读更新后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及《投资者权益须知》。

相关销售文件的更新自 2024 年 1 月 5 日起生效。如您不同意以上修改后的销售文件，可选择在 2024 年 1 月 4 日 15:30 前行使赎回权利，逾期未赎回的，视为同意并接受下述调整。

更新内容主要如下：

一、产品说明书

第二条、基本定义

修改前：

7. 银保监会：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修改后：

“7.金融监管总局/银保监会：均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暨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原条款：

7. 其他

1)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2) 元：指人民币元。

3) 法律法规/适用法律法规：指在理财产品文件签署日和履行过程中，中国任何立法机构、政府部门、银行间交易商协会、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行业协会等依法颁布的，适用于本理财产品相关事宜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部委规章、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通知、须知、业务指南、指引或操作规程，及其有效的修改、更新或补充。

修改后：

7. 其他

1) 元：指人民币元。

2) 法律法规/适用法律法规：指在理财产品文件签署日和履行过程中，中国任何立法机构、政府部门、银行间交易商协会、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行业协会等依法颁布的，适用于本理财产品相关事宜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部委规章、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通知、须知、业务指南、指引或操作规程，及其有效的修改、更新或补充，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除外。

第三条、理财产品要素

原条款：

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A 类份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7 天通知存款利率】

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依据：【业绩比较基准是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本产品定位为现金管理工具，注重资产的流动性和安全性，因此将 7 天通知存款利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有权根据监管政策、市场环境、产品性质等因素的变化，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检视并调整，该调整将通过本《产品说明书》之“信息披露”约定的方式进行披露。如未披露调整，则以原业绩比较基准为准。

业绩比较基准是管理人基于过往投资经验及产品存续期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而对本产品所设定的投资目标，该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本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亦不构成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管理人实际支付的为准。

修改后：

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A 类份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7 天通知存款利率】

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依据：【业绩比较基准是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本产品定位为现金管理工具，注重资产的流动性和安全性，因此将 7 天通知存款利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有权根据监管政策、市场环境、产品性质等因素的变化，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检视并调整，该调整将通过本《产品说明书》之“信息披露”约定的方式进行披露。如未披露调整，则以原业绩比较基准为准。

业绩比较基准是管理人基于过往投资经验及产品存续期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而对本产品所设定的投资目标，该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本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亦不构成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管理人实际支付

的为准。

第四条、投资策略、范围、比例及风险评估

原条款：

1.本产品全部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包括：

- (1) 现金；
- (2) 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 (3) 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
- (4) 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修改后：

1.本产品全部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包括：

- (1) 现金；
- (2) 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 (3) 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
- (4) 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本产品可通过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等依法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其他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投资渠道和方式实现对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

第八条、理财本金与收益分配

2.收益分配方式：

(1) 收益分配原则：

原条款：

a.本产品采取 1.00 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根据每日理财产品收益情况，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产品份额）方式，以每万份收益为基准，为客户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在每个开放日将收益部分结转为产品份额，客户可通过赎回理财产品份额获得现金收益。当日收益结转时，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则增加客户产品份额；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则保持客户产品份额不变；产品管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产品净收益小于零，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则缩减客户产品份额。如遇节假日，则节假日期间的产品净收益（或净损失）延至节假日结束后的第 1 个开放日结转。

修改后：

a.本产品采取 1.0000 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根据理财产品收益情况，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产品份额）方式，以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为基准，为客户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于下一工作日将收益部分结转为产品份额，客户可通过赎回理财产品份额获得现金收益。当日收益

结转时，若上一工作日净收益大于零时，则增加客户产品份额；若上一工作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则保持客户产品份额不变；产品管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产品净收益小于零，若上一工作日净收益小于零时，则缩减客户产品份额。如遇非工作日，则非工作日期间的产品净收益（或净损失）延至非工作日结束后的第1个开放日结转。客户当日收益采用舍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至分完为止。

第十四条、信息披露 第（2）

原条款：

2.信息披露渠道：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内，管理人指定销售机构广发银行官网（www.cgbchina.com.cn）或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作为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渠道。投资者应定期通过信息披露渠道获知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以上信息自披露之日起即视为已送达投资者。

修改后：

2.信息披露渠道：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内，管理人官方网站（<https://www.cgbwmc.com.cn>）和代理销售机构官网或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作为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渠道。投资者应定期通过信息披露渠道获知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以上信息自披露之日起即视为已送达投资者。

二、风险揭示书

风险揭示部分，新增：

20.特定投资标的风险

（4）投资于相关信托受益权、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的份额时，可能面临的受托人/资产管理人风险：

如本理财计划投资于信托受益权、基金管理公司（含其子公司）/证券公司（含其子公司）、基金管理人等机构作为资产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时，可能因相关受托人、资产/基金管理人违法违规、未尽受托人/管理人职责或发生其他情形，造成本理财计划所投资的信托产品/资管计划/基金产品的财产损失，进而引起本理财计划的损失。信托产品/资管计划/基金产品可能出现因为某种原因而被提前终止的情况，由此可能会造成对本理财计划投资收益的影响。

因本理财计划的管理人无法对所投资的信托产品/资管计划/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决策，或相关受托人/资产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能不执行或不能及时、准确地执行本理财计划管理人的指令，或未经本理财计划同意将本理财计划交付的资金运用于违反相关信托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导致本计划项下委托财产的损失等风险。

三、权益须知

第三条 关于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 第（2）款

原条款：

2.信息披露渠道：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内，管理人指定销售机构广发银行官网（www.cgbchina.com.cn）或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作为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渠道。投资者应定期通过信息披露渠道获知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以上信息自披露之日起即视为已送达投资者。

修改后：

2.信息披露渠道：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内，管理人官方网站（<https://www.cgbwmc.com.cn>）和代理销售机构官网或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作为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渠道。投资者应定期通过信息披露渠道获知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以上信息自披露之日起即视为已送达投资者。

第四条、投诉处理和联系方式

原条款：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销售机构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或到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对产品与服务提出建议或投诉。销售机构将及时处理您反映的相关建议及投诉。

1. 兴业银行理财经理或兴业银行各营业网点。
2. 兴业银行客户投诉电话：95561。
3. 兴业银行总行消费者投诉受理邮箱：95561@cib.com.cn。

投资者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应详细阅知《产品说明书》与《风险揭示书》等相关文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产品。管理人承诺投资人利益优先，以恪守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为投资人提供服务，但不保证本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

修改后：

投资者如认为销售机构推介、销售产品时有不实或未尽风险告知职责或其他疑义事项，或对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及产品管理人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销售机构或产品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或通过产品管理人的投诉受理邮箱或到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对产品与服务提出建议或投诉。销售机构或产品管理人将及时处理您反映的相关建议及投诉。

（一）代销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客户可联系：

4. 兴业银行理财经理或兴业银行各营业网点。
5. 兴业银行客户投诉电话：95561。
6. 兴业银行总行消费者投诉受理邮箱：95561@cib.com.cn。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管理人，对产品与服务提出建议或投诉。管理人将及时处理您反映的相关建议及投诉。

1. 广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cgbwmc.com.cn>

2. 广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投诉电话：021-68298998（服务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3. 广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投诉受理邮箱：gylcxb@cgbchina.com.cn

投资者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应详细阅知《产品说明书》与《风险揭示书》等相关文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产品。管理人承诺投资人利益优先，以恪守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为投资人提供服务，但不保证本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

更新后销售文件详见《广银理财鎏金日日薪 2 号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广银理财鎏金日日薪 2 号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广银理财鎏金日日薪 2 号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相关销售文件的更新自 2024 年 1 月 5 日起生效。如您不同意以上修改后的销售文件，可选择在 2024 年 1 月 4 日 15:30 前行使赎回权利，逾期未赎回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前述调整。

请您务必关注上述调整，您如需咨询，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通过代销机构兴业银行购买的客户可联系：

1. 兴业银行理财经理或兴业银行各营业网点。
2. 兴业银行客户投诉电话：95561。
3. 兴业银行总行消费者投诉受理邮箱：95561@cib.com.cn。

产品管理人：

1. 广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cgbwmc.com.cn>
2. 广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投诉电话：021-68298998（服务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3. 广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投诉受理邮箱：gylcxb@cgbchina.com.cn

本理财产品是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销广银理财的产品，产品由广银理财发行与管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可能产生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等责任。投资人应认真阅读《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等法律文件。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广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信赖与支持，敬请关注广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正在热销的系列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广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29日